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聯絡人：賀冠豪
電 話：(02)7712-912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022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中心簡介表(002289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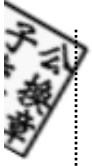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103年「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補助學校部分租車費進行校外教學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小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環境教育及與校外教學之連結，本部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，辦理旨揭計畫，鼓勵學校至環境學習中心進行校外教學。
- 二、本部103年度共推薦37所環境學習中心，報名參加學校可獲得交通租車補助(單日行程每日以新臺幣(以下同)7,000元為限，二日以上每車補助1萬元為限，每車至少20人)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活動至103年10月底止。
- 三、檢附各中心課程簡介表供參，欲報名參加學校請自行逕洽各中心聯絡人報名，實際補助方式及費用等視各中心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若參與教學課中有任何意見反映，請與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科賀冠豪先生聯繫，電話:02-7712-9129。



1030022894



五、各環境學習中心簡介表請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查詢: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)_本部各單位_資訊及科技教育司_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